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310：質權設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出質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質權設定予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同意，不得辦理質權解除；本設質作業出質人及質權人已確實依據公司法、證交法、民法及證券金融等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任何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負責。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質人	①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質權人	②帳號	4010	000600	7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數額（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個）	說明
③		④	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以股數表示，固定收益證券以本金數額表示，受益憑證以單位數表示。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孳息歸屬約定	☑1.出質人　☐2.質權人
⑫ 有價證券類別	☑0.一般證券　☐1.私募證券　☐2.限制上市櫃證券
⑬ 緩課股票	☐Y.是　☑N.否　　⑭ 流質約定　☑Y.是　☐N.否
⑮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1.由出質人領取　☐2.由質權人領取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備註

第一聯：出質人之參加人留存

申請人（出質人）簽章	質權人印鑑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說明：1.出質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者，其股票辦妥質權設定及解除時，出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立即通知發行人。
2.「孳息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勾選2「質權人」者，股票股利係撥入發行人登錄帳，事後質權人得向發行人申請轉帳至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
3.「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所有權移屬質權人，事後質權人欲取得質物所有權時，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之。
4.質權存續期間，倘遇發行人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或其他變更事項，其債權以集保結算所代辦換發後之帳載證券種類、數額或相關登載資料為準。
5.「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僅得勾選1或2。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帳號	質權人帳號	孳息歸屬	證券代號	數額		
證券代號	數額	證券代號	數額	證券代號	數額	證券類別	緩課股票			
流質約定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		主管卡		備註				

B1053 98. 12.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